

基金课堂：私募基金的组织形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F\\_BA\\_E9\\_87\\_91\\_E8\\_AF\\_BE\\_E5\\_c33\\_23609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6/2021_2022__E5_9F_BA_E9_87_91_E8_AF_BE_E5_c33_236090.htm) 契约形态 私募基金可以采取与我国公募基金相同的契约形式。存在着私募基金投资人及其组成的持有人大会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、托管机构三方关系。由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与基金托管机构订立信托契约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私募基金，向投资人募集并负责投资管理，托管机构按照契约保管资产和会计核算。私募基金财产与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财产独立。这种做法我国已经有了公募基金的成熟经验，对于提高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诚信度、保证资金安全有一定作用。目前部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通过信托方式实现阳光化，其中“深圳模式”，私募机构在信托产品中担任投资顾问，收取投资顾问管理费和特定信托计划利益，就接近这种契约形态。

公司形态 基于共同出资入股成立股份公司的公司型集合投资基金。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后，成为基金的股东，基金的重大事项和投资决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。这种形式在美国较多，我国目前部分地下私募基金也有采用公司形式的。需要法律对这类公司的性质进一步明确，在税收上给予特定安排。

有限合伙 这是国外最常见的形态。由发起人担任一般合伙人（GP），投资人担任有限合伙人（LP）。在法律上，一般合伙人须承担无限法律责任，有限合伙人承担以投资额为限的法律责任。一般合伙人也扮演基金管理人的角色，除收取管理费外，依据有限合伙的合同享受一定比例的利润。我国的《合伙企业法》修改后，已允许出现有限合伙的形式。私募通过信托实现阳光化的“

上海模式”，私募机构在信托产品中担当一般受益人的角色，按照一定比例投入资金，作为保底的资金，同时在获取的收益超出预期的时候，一般受益人也可以获取超出预期部分的绝大部分收益，有限合伙接近这种形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